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補充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補充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28)

**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補充通告**

茲提述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股東通函(「**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其中載有本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召開的時間、地點及擬於會上提請股東審議的決議案。

**茲補充通告**，本公司將按原訂計劃於2023年12月15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中國人壽廣場A座二層多功能廳舉行臨時股東大會。除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列之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上亦將考慮並酌情批准下列補充特別決議案：

**作為補充特別決議案**

4. 審議及批准關於匯智項目的議案。
5. 審議及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邢家維  
公司秘書

香港，2023年11月30日

於本補充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人士組成：

執行董事： 白濤、利明光

非執行董事： 王軍輝、卓美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志權、翟海濤、黃益平、陳潔

附註：

1. 就本次補充特別決議案詳情，請參閱本補充通告之附錄。
2. 除上述補充特別決議案外，臨時股東大會的其他事項均維持不變。有關送呈臨時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決議案、臨時股東大會出席資格、委任代表、登記程序、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安排及其他事項的詳情，請參閱日期為2023年11月9日的臨時股東大會通函及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3. 隨本補充通告附上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H股股東須將補充代表委任表格和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而A股股東則須將授權委託書和授權簽署授權委託書並經公證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交回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地址為中國北京市西城區金融大街16號），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臨時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不包括任何公眾假期，即不晚於2023年12月14日（星期四）上午9時30分）以專人送遞或郵寄方式交回。
4. 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適用於本補充通告所載的補充特別決議案，不會影響閣下適當填寫的就臨時股東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的代表委任表格的有效性。如果閣下已有效地委任了代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代閣下行事，但沒有填寫及寄回臨時股東大會補充代表委任表格，閣下的代表將有權就本補充通告中所載的補充特別決議案代表閣下自行酌情投票。

## 附錄一 關於匯智項目的議案

為進一步加強資產負債管理，本公司擬與新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華人壽**」）共同設立私募證券投資基金（「**試點基金**」），並委託由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國人壽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國壽資產**」）和新華人壽控股子公司新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華資產**」）共同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匯智項目**」）。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相關事項。

### （一）試點基金概要

#### 1. 試點基金架構

本公司和新華人壽等比例出資設立試點基金，基金形式為公司制，基金名稱為鴻鵠私募證券投資基金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

#### 2. 出資規模

試點基金募集規模計劃為人民幣500億元，本公司和新華人壽各出資人民幣250億元。

#### 3. 試點基金期限

試點基金期限為10+N年，基金初次備案期限為10年，在10年期屆滿後，可以通過變更備案方式進行延期。

#### 4. 基金管理人

由國壽資產和新華資產等比例出資設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國豐興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暫定名，最終以工商行政管理機關核准登記為準）作為試點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

## 5. 公司治理

試點基金設置股東會作為公司最高權力機構審議公司經營重大事項，由股東按照出資比例行使表決權。設置1名執行董事兼任總經理、法定代表人，1名監事。

### 推薦意見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新華人壽、新華資產及彼等的控股股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且匯智項目所適用的一個或多個百分比率均低於5%，不構成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下須予披露的交易。匯智項目完成後，試點基金和基金管理人均將成為本公司的合營企業。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批准關於匯智項目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關於匯智項目的補充決議案。

## 附錄二 關於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

為應對潛在的資本波動風險，持續保持償付能力穩定與充足，現提請臨時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根據自身償付能力及市場情況，在境內一次或分期發行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資本補充債券（「**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計劃**」或「**本計劃**」），該等境內資本補充債券所募集資金將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公司附屬一級資本，支持業務持續穩健發展。

### （一）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計劃方案

在獲得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公司計劃按照下列各項條款及條件在境內發行本次資本補充債券：

#### 1. 發行規模

總額不超過人民幣350億元，一次或分期發行。

#### 2. 債券期限

10年期，在第5年末附有條件的發行人贖回權。

#### 3. 票面利率

固定利率，具體參照市場利率確定。

#### 4. 發行對象及方式

向符合監管規定的合格投資者發行，發行方式為在全國銀行間債券市場公開發行。

#### 5. 募集資金用途

依據適用法律和監管部門的批准用於補充公司附屬一級資本。

關於具體的贖回權、利息發放、定價利率等關鍵條款，以監管合規、市場認可和公司利益最大化為原則，根據實際情況確定和具體操作。

## (二)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計劃相關授權

如臨時股東大會同意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計劃，為使本計劃內發行工作順利進行，建議臨時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並由董事會轉授權管理層在監管機構批准的前提下，根據市場情況，辦理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計劃內的所有具體事宜並決定發行事項，該授權包括但不限於：

- 1、 向境內外相關政府部門及／或監管機構申辦報批、備案、核准、同意、報告、登記、提款等手續；
- 2、 簽署、執行、修改、補充、完成、遞交、發出向境內外有關監管機關、交易場所、組織、個人提交的與發行境內資本補充債券所有相關的協議、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公告、通函、保薦、承銷協議、中介服務合同等）；
- 3、 制定和實施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發行以及資金管理的具體方案，包括但不限於確定各期發行規模、發行方式、發行時間、發行地點、發行批次、發行條款、債務期限、票面利率、票息支付、登記託管、制定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管理辦法、就募集資金投資運作制定具體實施方案、選擇投資管理人和制定投資指引，並根據實施情況、市場條件、政策調整以及監管部門和交易場所的意見，對境內資本補充債券發行進行必要的調整以及確定發行時機等；
- 4、 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計劃所涉上述具體事宜及發行事項的授權期限自臨時股東大會批准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有效；本次資本補充債券發行計劃所涉定

期計息付息或派息及後續還本或贖回等事項的授權在債券存續期內持續有效，根據國家相關法規要求按照公司日常工作進行管理。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建議批准關於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議案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會推薦公司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公司發行資本補充債券的補充決議案。